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小民再造・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系所

工業設計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英語學系、事業經營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通識中心。

三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規劃方向以培養多元跨域人才，了解就業市場需要及社會發展方向為目標。課程依「環境視覺美學」、「創意行銷策略」、「電子商務規劃」、「多語國際化」、「服務升級」、「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」等面向切入，配合設計實務課程的訓練，讓有興趣之學生能對此領域由學習到實務。

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」目標為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、產業、創新和基礎設施及永續城市及社區，執行規劃與實踐，藉此再造沈寂的商域，促進經濟活化與永續經濟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培育社會所需之人才，加強學生與職涯規畫緊密連結。

四、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

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；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（所）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五、限修人數：

修限人數不限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（一）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（二）

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（三）輔系課程。」

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請填妥本校「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。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、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，大學部學生以高年級者為優先，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

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本校老師擔任，5 人以上組成之，並從中指定一位召集人。

九、施行辦法

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